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董全緯
電話：(02)2343-1438
傳真：(02)2304-5755
電子信箱：vmtung@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9150560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法規命令條文）

主旨：「屠宰作業準則」第2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以農防字第109150560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
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福伯食品有限公司、大
得利畜類屠宰場、新北市肉品市場、德勝家畜屠宰場、合成屠宰場、雅勝冷凍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區聯合電動屠宰場、桃園市肉品市場、中美火腿食品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廠、大樹林屠宰場、宏大屠宰場、順金屠宰場、新屋屠宰場
、中壢屠宰場、鎮興屠宰場、民企屠宰場、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苗栗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大安區肉品市場、臺中市豐原區肉品處理
場、良茂食品有限公司、御隆食品有限公司、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
司、元太畜產股份有限公司、津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埤頭廠、南投縣農產運銷
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玉茂勝有限公司、陞輝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和榮意食品有限公司、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肉品市場
、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肉品
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場、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立大農畜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冷凍食品廠、高雄市岡山肉品市場屠宰場、高雄市鳳山肉品市場旗山分
場、高雄市鳳山肉品市場、保億冷凍食品有限公司、信功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欣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峰榮食品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屏東廠、金龍屠宰場、復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偉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屏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嘉一香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佳林屠宰場、恆春屠宰場、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烈嶼屠宰
場、金門縣肉品市場、金門縣牛隻屠宰場、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保
證責任新北市家禽運銷合作社附設屠宰場、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附屬屠宰
場、保證責任台灣省北台肉雞運銷合作社、富農屠宰場、盛隆屠宰場、永鉸畜
產有限公司、鑫玉山實業有限公司、德賢屠宰場、一心屠宰場有限公司、利農
屠宰場、超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雞大王股份有限公司、新永安屠宰場、吉安
家禽屠宰場、大順王食品有限公司、德志發屠宰場、金隆屠宰場、和慶屠宰場
、日增屠宰場、富美屠宰場、康宏屠宰場、村福屠宰場、水清家禽屠宰場、禾
虔家禽屠宰場、雙和家禽屠宰場、台安禽品有限公司、國產畜產有限公司、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總收文



合莊農產品有限公司附設聯合屠宰場、正源畜產實業有限公司屠宰場、陸水班冷凍肉品有限公司、洽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鵝食品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勤農屠宰場、耀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興屠宰場、友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芳苑肉品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興中台股份有限公司、東杭畜產有限公司屠宰場、有信心家禽屠宰場、王城屠宰場、國興冷凍肉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鴻群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龍騰食品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台灣鵝業有限公司屠宰場、運至屠宰場、永固電宰廠有限公司、全宏食品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投肉品加工廠、紳豐畜產加工股份有限公司、褒忠鄉農會附設家禽屠宰場、澄豐屠宰場、保證責任雲林縣崙背家禽生產合作社附設屠宰場、一品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立瑞畜產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義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保證責任雲林縣四湖家禽生產合作社附設屠宰場、恒量屠宰場、晉達食品有限公司、湯禮仲屠宰場、元進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慶豐冷凍實業有限公司、台野畜產有限公司、昇樺食品有限公司、東峰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凱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佳誠屠宰場、羅記屠宰場、淞品生技有限公司、民雄屠宰場有限公司、上佳屠宰場、仙草埔屠宰場、大自然屠宰場、鹽水鎮冷凍肉雞產銷班肉雞電宰廠、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柳營肉品廠、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柳營肉品二廠、寶營畜產有限公司、安仔屠宰場、中崙屠宰場、台南永發屠宰場、宇台肉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保盛紀念農禽肉品場、英寶屠宰場、榮華屠宰場、友宏有限公司、高雄市梓官區農會家禽屠宰場、斯美屠宰場、高雄市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錦津家禽屠宰場、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冷凍廠、興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振聲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振聲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場、品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結鳳食品有限公司、雙鑫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坤翰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亦盛實業有限公司、萬丹屠宰場、佳益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立筍家禽屠宰場、清豐家禽屠宰場、粗坑家禽屠宰場、福德家禽屠宰場、勝贏屠宰場、宜禽屠宰場、龍德家禽屠宰場、永發屠宰場、永吉屠宰場、木村屠宰場、格全屠宰場、東茂屠宰場、富甲屠宰場、東輝屠宰場、永源有限公司、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八里長道屠宰場、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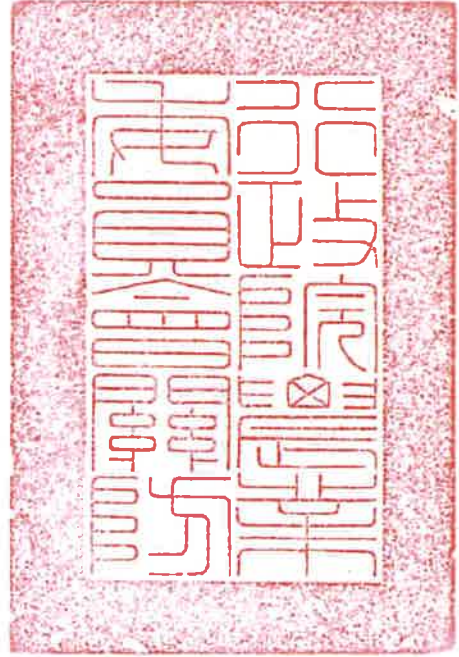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均含附件)

2020-14-24
交09:08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91505604號



修正「屠宰作業準則」第二條。
附修正「屠宰作業準則」第二條

主任委員 傅吉仲

屠宰作業準則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屠宰場應依下列所定措施，擇一實施衛生管理以確保其所生產之屠體及內臟適合供人食用：

-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實施微生物污染之抽驗。
- 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實施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驗證，並經查驗合格。

前項第二款查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